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學生專業服務認證作業要點

經本系 96.11.22 日第一次導生會議制定

108 年 1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

108 年 6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專業服務認證作業要點修定及輔系討論會修正

108 年 6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9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4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配合本系必修課程「體育專業服務」，促使專業服務時數採認明確化，故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系全體大學部學生。

三、實施時間：每學期進行採計。上學期：當年八月至隔年一月；下學期：當年二月至七月。

四、大學部一年級入學即核發專業服務認證護照，若遺失或損毀，申請補發須增加服務 20 小時。

五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 學生大一至大三每學期至少服務 20 小時，並經由導師於每學期末進行審查，認定其服務時數，學生於畢業前完成總服務時數 120 小時，否則專業服務學分不予計算。

(二) 當學期如未滿 20 小時，需於當學期寒(暑)至系辦公室進行行政服務。

(三) 遇特殊情況，如學期交換、訪問等達 1/2 學期以上者，需經系主任確認，另案處理

(四) 調訓國家訓練中心之正選國手者，每學期可折抵服務時數 20 小時，並依調訓學期累計。

(五) 總服務時數 120 小時：裁判服務至少 30 小時、活動辦理至少 30 小時、本校體育行政服務至少 10 小時、學術會議服務至少 10 小時、教練教學至少 10 小時。若為專案處理或國訓中心之正選國手者，則依照折抵後總服務時數與原先總服務時數之比例，換算各項目最低服務時數(換算採小數點後第一位無條件刪除)。例如：若學生折抵 20 小時/一學期，按計算比例為 $100 \div 120 = 0.83$ ，換算後裁判服務至少 24 小時、活動辦理至少 24 小時、本校體育行政服務至少 8 小時、學術會議服務至少 8 小時、教練教學至少 8 小時

(六) 專業服務內容：

1. 裁判服務：

(1) 依實際服務實數授予服務學習證明。若領有裁判費超過新臺幣 800 元/天(含)，服務時數減半。

(2) 正式行文至本系：由帶隊老師認定。

(3) 未正式行文者：由負責大學部業務之老師(或系學會指導老師)認定。

2. 活動辦理：協助辦理校內各項(體育)活動者，應先擬定活動計劃書並經籌辦單位認定(體育與運動科學系、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系學會、體育室及運動與休閒學院)，方可採計。

3. 本校體育行政服務：

(1) 本校體育學術及體育行政單位相關服務性工作。

(2) 體育表演會不在此範圍內。

4. 學術會議服務：

(1) 若領有費用超過新臺幣 800 元/天(含)，則服務時數減半。

(2) 由校內、外各單位所辦理與規劃之研討會及座談會。

(3) 由主辦單位認定之。

5. 教練教學：領有固定酬勞者，服務時數不予計算。系（班）隊教練須由各系所學生學會行文（或發聘書/函）證明。

六、若有未盡之事宜，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之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，提請本系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